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7〕52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时期我省的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现就其宣传对象、目标、方式、时间等方面要求如下。

一、宣传的对象与目标

（一）通过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确保每位班主任对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的职责分工、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等能如数家珍。

（二）通过对学生的资助政策宣传，确保每位学生对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能了然于胸。

（三）通过对学生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确保每位家长对中

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能洞若观火。

二、宣传的时间与方式

（一）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工作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资助政策培训内容应参考《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和《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开展。

（二）对学生进行的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工作应在**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完成。

1.开好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并做好会议记录（见附件2）。

2.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解读、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解读、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解读（见附件3至5）。

（三）对学生家长进行的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工作应在**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可通过给家长《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见附件6）等方式开展。

三、宣传成效的监管

（一）对班主任的资助政策培训后应及时填写《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见附件 1）并装订存档备查。每年省教育厅会对各校该宣传档案进行抽检并抽取部分参训班主任填写资助问卷，检查结果将全省通报。

（二）对学生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后应及时填写《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见附件 2）并装订存档备查。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解读》（见附件 3）、《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解读》（见附件 4）、《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解读》（见附件 5）张贴到各班教室后墙上，方便学生进一步了解资助政策。每年省教育厅会对各校该宣传档案、宣传张贴进行抽检并抽取部分学生填写资助问卷，检查结果将全省通报。

（三）对学生家长进行资助政策宣传讲解后应收集装订好给各学生家长的《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见附件 6）存档备查。每年省教育厅会对各校该宣传档案进行抽检并将检查结果将全省通报。

附件：1. 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2. 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

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解读

4.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解读

5. 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解读
6.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_____学校

资助政策培训记录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培训主题			
参训情况	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缺席_____人。		
实到人员 名单			
缺席人员 名单			

培 训 主 要 内 容	
培训 总结	

记录人签名：_____

班主任代表签名(需三人)：_____

培训主讲签名：_____

附件 2

广东省_____学校_____班级

资助政策宣传主题班会记录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班会主题			
参会情况	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缺席_____人。		
实到人员 名单			
缺席人员 名单			

班 会 主 要 内 容	
班会 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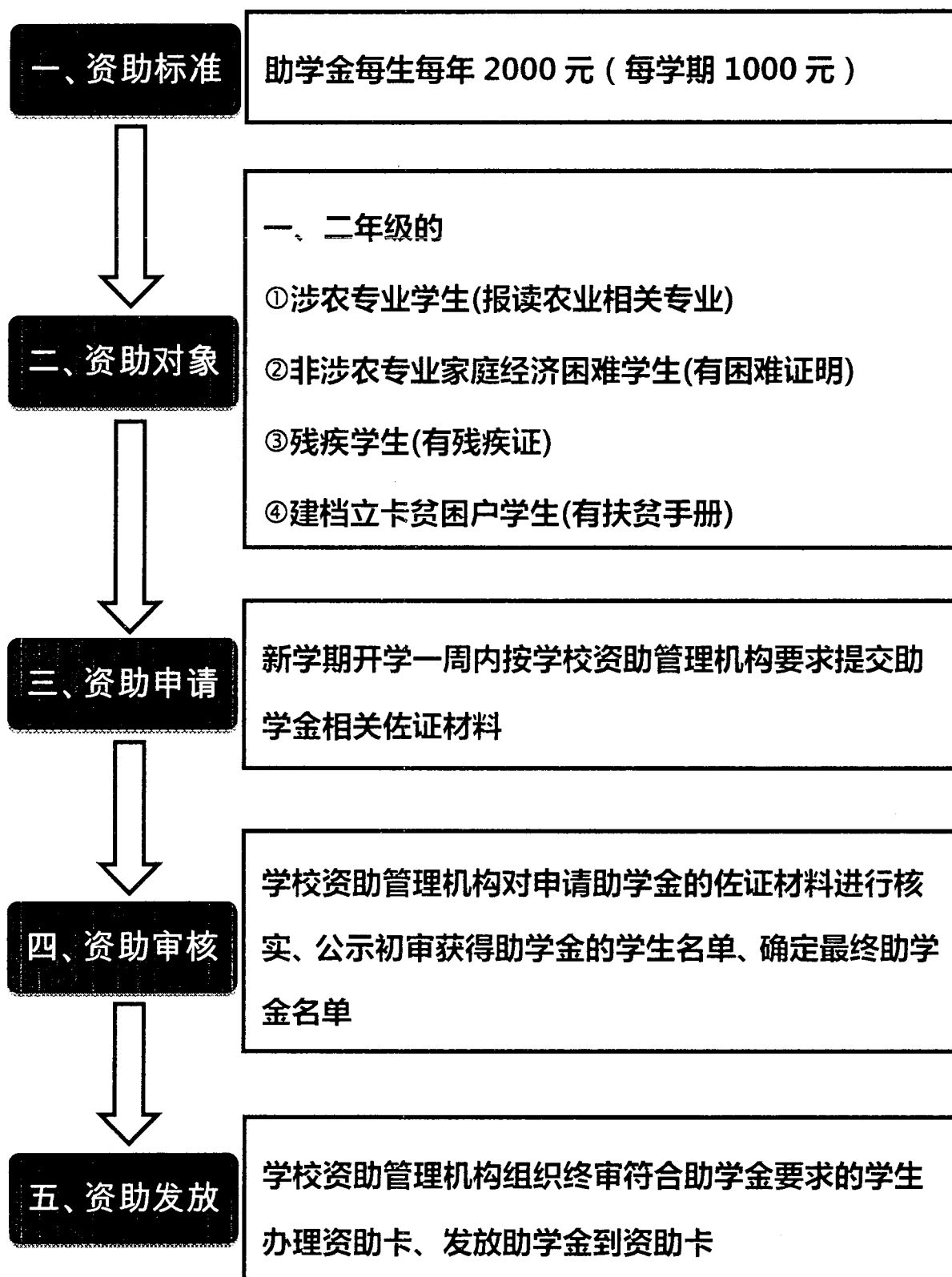
记录人签名： _____

学生代表签名(需三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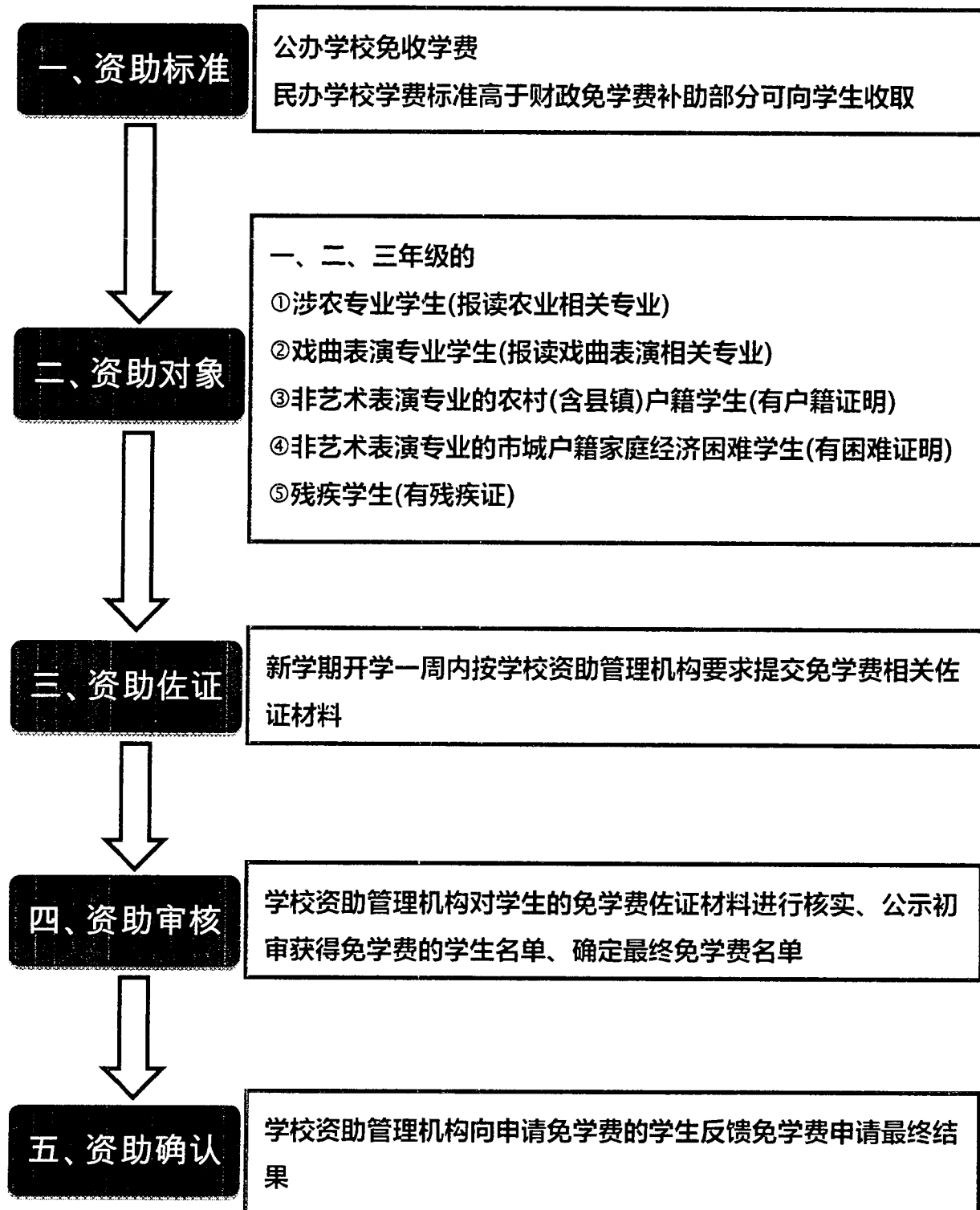
班干代表签名(需两人)： _____

班主任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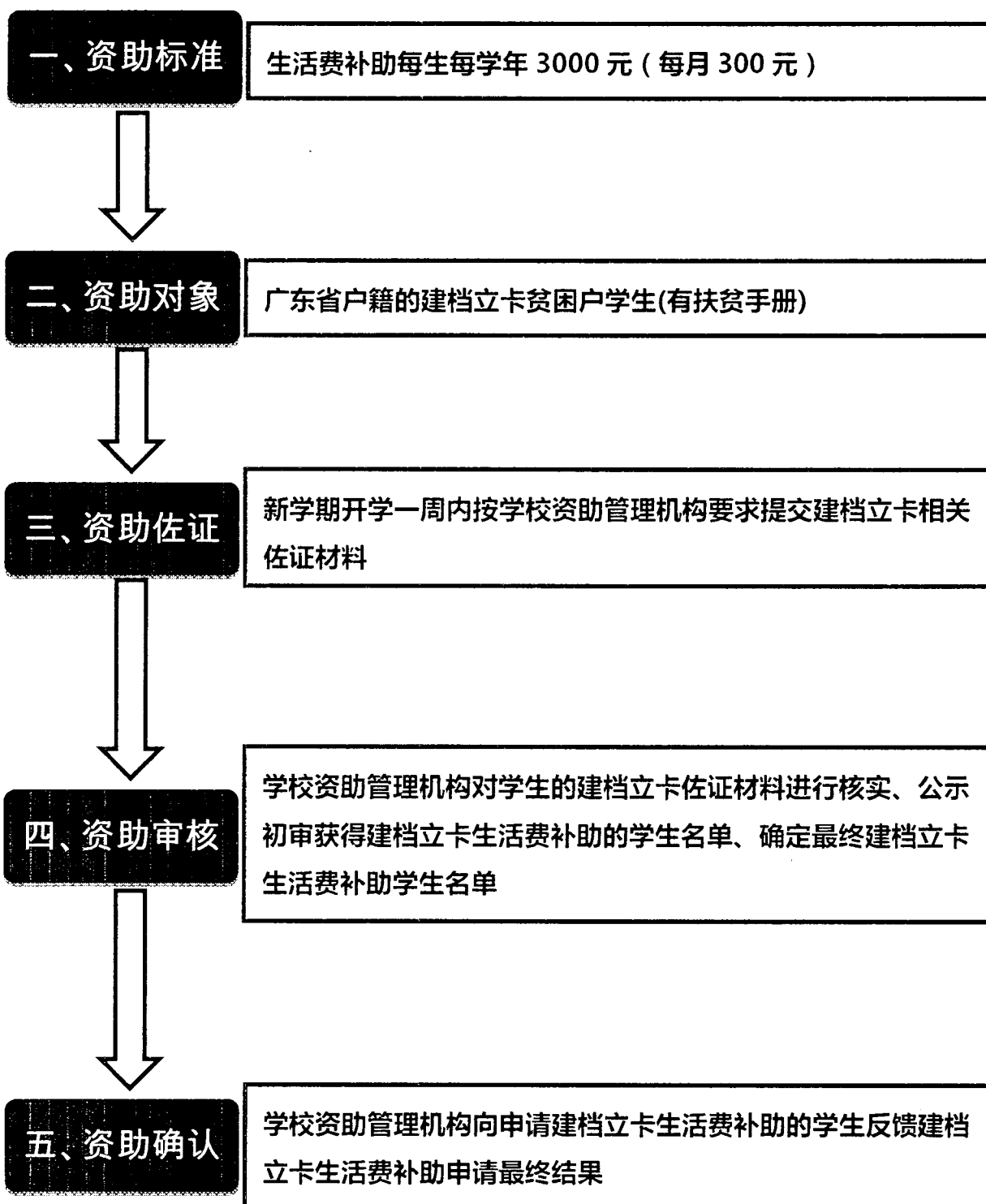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解读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解读



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补助政策解读



附件 6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感谢您的孩子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在校期间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的资助有三项。

1.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标准为：公办学校免收学费；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财政免学费补助部分可向学生收取。

2.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每学期 1000 元）。

3. 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

以上三项资助应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按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

①若您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您的孩子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助学金和生活费资助等 3 项资助。

②若您“家庭经济困难”，您的孩子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助学金等 2 项资助。

③若您的孩子报读“农业”相关专业，您的孩子可享受免学费、助学金等 2 项资助。

④残疾的孩子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助学金等 2 项资助。

⑤若您的孩子属于“农村户籍或县镇户籍”，您的孩子可申请享受免学费资助。

⑥若您的孩子报读“戏曲表演”相关专业，您的孩子可享受免学费资助。

同时，我们提醒您，不要轻信各种以资助为名义的电信诈骗电话，有疑问请与学校或班主任联系求证。

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学校与家庭任重而道远。为了孩子，让我们家校携手，形成合力，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_____学校_____班学生：_____

学生家长：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